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特殊教育科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一、 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 甄選科目及名額

科目	代理缺	工作職務	正、備取名額		備註
			正取	備取	
特殊教育科	懸缺	特教行政	1	擇優 0~2 名	1. 工作地點：教育局特教科 2. 專業需求：特殊教育行政 3. 工作內容：協助行政、電腦文書處理、個案管理與輔導 4. 聘期：111.8.1-112.7.31
特殊教育科	懸缺	特教行政	4	擇優 0~8 名	1. 工作地點：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2. 專業需求：特殊教育行政、電腦系統與網頁管理維護 3. 工作內容：協助中心行政、電腦文書處理系統資料庫管理維護與統計、網頁設計維護、電腦硬軟體設備安裝維護 4. 聘期：111.8.1-112.7.31
特殊教育科	懸缺	身心障礙課程教學	2	擇優 0~4 名	1. 工作地點：六合學苑(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40 巷 19 號) 2. 專業需求：情緒行為問題處理巡迴輔導 3. 工作內容：教學、個案管理與輔導、協助行政 4. 聘期：111.8.8-112.7.7
備註：各缺按錄取分數高低依序進用，本校依甄試結果，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遇缺依序遞補。					

### 三、 報名資格及辦理日期

#### (一)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4.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無下列各款情事，始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 (1)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不續聘之情事，或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2) 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3) 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情事者。

(5)因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進入輔導期者。

(6)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

(二) 辦理日期

1. 簡章公告日期：

111 年 7 月 1 日(五)~111 年 8 月 9 日(二)

2. 報名及甄選日期

次別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報名資格	A	A、B	A、B、C	A、B、C	A、B、C
報名繳費截止	7 月 7 日(四) 下午 15:00 前	7 月 14 日(四) 下午 15:00 前	7 月 21 日(四) 下午 15:00 前	7 月 28 日(四) 下午 15:00 前	8 月 4 日(四) 下午 15:00 前
	<b>【報名繳費注意事項】</b> 1. 請於報名繳費時間截止前，至 <a href="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FHEHS/default.asp">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FHEHS/default.asp</a> 線上報名系統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2. 將報名必附資料傳送至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terctaipei@gmail.com">terctaipei@gmail.com</a> 3. 需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 ★詳細說明請依本簡章第四點報名方式。				
公告甄試名單及流程	7 月 8 日(五) 下午 17:00 後	7 月 15 日(五) 下午 17:00 後	7 月 22 日(五) 下午 17:00 後	7 月 29 日(五) 下午 17:00 後	8 月 5 日(五) 下午 17:00 後
甄試	7 月 11 日(一) 上午 09:00	7 月 18 日(一) 上午 09:00	7 月 25 日(一) 上午 09:00	8 月 1 日(一) 上午 09:00	8 月 8 日(一) 上午 09:00
	★應試報到時間：本校於考試當天 08:20-08:40，由本人親至本校進行簽到，若未出席無簽到者，視同放棄甄選資格。				
公告錄取名單	7 月 11 日(一) 下午 17:00 後	7 月 18 日(一) 下午 17:00 後	7 月 25 日(一) 下午 17:00 後	8 月 1 日(一) 下午 17:00 後	8 月 8 日(一) 下午 17:00 後
錄取後報到時間	7 月 12 日(二) 中午 12:00 前	7 月 19 日(二) 中午 12:00 前	7 月 26 日(二) 中午 12:00 前	8 月 2 日(二) 中午 12:00 前	8 月 9 日(二) 中午 12:00 前

四、 報名方式

(一)線上系統報名：

1. 由東區特教資源中心首頁 (<http://www.terc.tp.edu.tw/>) 公告連結登入，或直接進入芳和實驗中學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FHEHS/](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FHEHS/))。依下面步驟完成線上報名流程。
2. 點選頁面左側「線上報名系統」。
3. 進入「登錄報名資料。」
4. 依序點選「甄選科別」、輸入身分證字號和自訂之密碼後，按下一步。
5. 輸入完整個人報名資料
6. 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二)繳費注意事項：

1. 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2.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
3.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 (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匯款，逾時不予受理。
5. 繳費完畢，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08:00 至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止 (繳費提醒：7 月 7 日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下午 15:00 前完成繳納)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08:00 至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止 (繳費提醒：7 月 14 日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下午 15:00 前完成繳納)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08:00 至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止 (繳費提醒：7 月 21 日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下午 15:00 前完成繳納)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08:00 至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止 (繳費提醒：7 月 28 日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下午 15:00 前完成繳納)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08:00 至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止 (繳費提醒：8 月 4 日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下午 15:00 前完成繳納)

(三)報名資料繳交：請於報名時間內將下列完整報名資料依順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或掃描成 1 個 PDF 檔案後，以電子郵件方式（檔名以姓名命名）傳送本校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研究推廣組電子信箱 [terctaipei@gmail.com](mailto:terctaipei@gmail.com)，不受理通訊報名。（請注意報名時間於 15:00 截止），報名時應提供之必附文件電子檔：

1. 附件 1 報名表（請附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附件 2 甄選自傳
3. 附件 3 甄選切結書
4.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1)國民身分證。
  - (2)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請領教師證期間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明，並切結於起聘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 4)。
  - (3)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4)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5)服役證件(無則免附)。
  - (6)修畢師資教育學程證明、成績單。
  -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教 54 小時以上研習證明、曾任選手並得到市(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
  - (8)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初試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請繳交申請表(附件 5)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報名截止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rctaipei@gmail.com](mailto:terctaipei@gmail.com)，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上列各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附註：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請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四)完成上列所有「線上系統報名」、「繳費」、「報名資料繳交」程序，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錄取報到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甄選自傳、切結書。

(二)資格證件：請繳交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自行以 A4 紙影印依序裝訂)。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請領教師證期間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明，並切結於起聘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 4)。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4. 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5. 服役證件。

6. 修畢師資教育學程證明、成績單。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等。

六、甄選方式及計分比例：(分實作或教學演示，以及口試)

(一)不論報名人數多寡，皆不辦理初試。

(二)甄選當日報到時應繳交「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 6)，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甄選資格。

佔缺單位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科目	特殊教育科 (特教行政)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課程教學)
實作範圍	【實作】 特殊教育行政文書工作實作	【教學演示】 八大學習領域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單元可自選)
實作時間	以 50 分鐘為原則。	依自選單元進行教學，教學演示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接續為 2-3 分鐘說明教學演示學生程度、障礙類別及教學重點。
口試	1. 口試為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為範圍，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2. 如有教學優良事蹟、特殊表現或資訊能力成果，可提具體證明文件或作品供口試委員參考。	
方式及配分	1. 實作或教學演示(50%) 2. 口試(50%)	
錄取	1. 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 2.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2)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 (3)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者。 (4)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照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口試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 七、 成績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於甄選日當天下午 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進行下次招考，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 八、 申請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為放榜翌日上午 8 時至 9 時，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附件 7)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上開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 九、 報到

凡正取人員應於放榜隔日上午 12 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同時簽約回聘，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時應攜帶及繳交之證件：

- (一)身分證正(影)本
- (二)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
- (三)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 本簡章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 十一、 附則

- (一)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9,144(170 薪額)至 39,854 元(180 薪額)。
- (二)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十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與聘任。
- (三)凡經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並參與行動研究及教學輔導、製作教學網頁及多媒體教材、發表教學創新設計成果…等。
- (四)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五)經錄取分發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七)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
- (九)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新冠肺炎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且教師甄選性質較為特殊，無法採事後補考方式處理，故本校參考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訂定本校教師甄選防疫守

則，以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各項安全，同時將隨時關注疫情發展，配合指揮中心做滾動式修正，請應考人予以配合，說明如下：

1. 考試當日應考人員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對象、居家檢疫對象或其他經衛生機關判定不可外出者，一律不得應試，不得要求補考。如違反此項規定，而逕自到校參加甄試者，其成績不予採計，如獲錄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如屬前述不得應試情形者，可於考試後 15 日內申請退費，申請方式：檢具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等）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 [terctaipei@gmail.com](mailto:terctaipei@gmail.com))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退費。
2. 入校時除量測體溫、手部噴消毒酒精外，並應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當監考人員查驗考生身分時，請配合暫時拉下口罩，以利查驗，查驗完畢後即請立即戴好口罩，繼續考試)。
3. 有發燒（額溫超過 37.5°C 或耳溫超過 38°C）、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屬「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4. 初複試應考時繳交「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 4）。
5. 不開放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6. 為使試場之通風換氣良好，將以取消冷氣開放、開啟門窗、風扇為原則。
7.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報名網站最新公告。若上級另有相關防疫規範，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務必配合。另本校有權因防疫之需要修正考試方式、時程等，受影響未能到考之考生，可申請退費，退費方式同第 1 項。
8. 不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十)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 相關網站網址：

- (一)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網站：[www.fhehs.tp.edu.tw](http://www.fhehs.tp.edu.tw)
- (二)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www.terc.tp.edu.tw](http://www.terc.tp.edu.tw)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十三、 申訴方式：

申訴電話專線：02-27321961 轉 106

申訴信箱：10632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收）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特殊教育科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婚
學 歷							
經 歷							
專 長 興 趣							
一、家庭狀況：							
二、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特教科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六合學苑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之工作認識及服務抱負： *請依報考之工作職務填寫							
三、教育或教育行政理念(請陳述應徵本工作之動機、對本工作之理解與個人對工作之態度與想法)：							
四、過去服務優良事蹟、特殊表現(含著作或參與計劃等)、行政之相關工作經驗、心得及成效：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特殊教育科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1 學年度\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一、具有以下情事者：

- (1)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不續聘之情事，或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2)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3)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4)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情事者。
- (5)因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進入輔導期者。
- (6)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

二、報到時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三、所提相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此 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因尚未取得 \_\_\_\_\_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所辦理特殊教育科之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下午時以前繳交 \_\_\_\_\_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特殊教育科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特殊教育科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名教師甄選，確非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對象、居家檢疫對象或其他經衛生機關判定不可外出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應試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1. 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該項甄試費用。
2. 應試過程中被列為上述列管者，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該項甄試費用，該項甄試成績不採計。

本人健康狀況及疫苗接種狀況如下：

健康狀況	疫苗接種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種滿 3 劑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額溫超過 37.5° C 或耳溫超過 38° C)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種 3 劑疫苗，但考試前 1 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上呼吸道症狀	

此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特殊教育科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

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科 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行政(特教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行政(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課程教學(六合學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課程教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大型醫院)		

成績複查時間為放榜翌日上午 8 時至 9 時，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附件 5)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上開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